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一日 (星期二)

第九二七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局  
 印刷：中  
 定價：  
 零售每份  
 半年  
 全年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出版法，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內政部部长 田炯錦

出版法 四十七年六月廿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佈之文書圖畫發音片視爲出版品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類

第三條  
 第四條

一 新聞紙類  
 甲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每隔六日以下之期間按期發行者而言  
 乙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之期間按期發行者而言  
 二 書籍類 指雜誌以外裝訂成本之圖書冊籍而言  
 三 其他出版品類 前兩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並有發行權之人  
 新聞紙雜誌及出版業係公司組織或共同經營者其發行權應屬於依法設立之公司或從其契約之規定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發音片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者其筆記之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者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爲著作人  
 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爲著作人

總統府公報 第九二七號

出版品所登載廣告啓事以委託登載人爲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爲著作人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出版品之人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出版品之人

本法稱主管官署者在中央爲內政部在地方爲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外籍人民得依本法規定聲請發行出版品並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出版品之一切法令但該外籍人民之本國出版法律對於中華民國人民有差別待遇時不得享受本法所給予之待遇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經該管直轄市政府或該管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與規定相符者准予發行並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前項登記手續各級機關均應於十日內爲之並不收費用

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一 名稱  
二 發行旨趣  
三 刊期  
四 組織概況  
五 資本數額  
六 發行人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七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經歷及住所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發行人或發行所所在地管轄者應於變更前附繳原領登記證按照前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十二條

一 國內無住所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被處二月以上之刑在執行中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獲准登記後滿三個月尚未發行者或發行中斷新聞紙逾期三個月雜誌逾期六個月尚未繼續發行者註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當事由發行人得呈請延展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每次發行時分送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地方主管官署及國立中央圖書館各一份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事項涉及之人或機關要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要求後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非日刊之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要求時之次期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書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要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要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版面應與原文所載者相同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發行者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出版業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聲請登記

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一 出版業公司或書店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 資本數額  
三 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四 發行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類別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七條 五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經歷及住所

第十八條 發行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出版業公司或書店之發行變更登記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發行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出版業發行人及編輯人準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機關學校團體及著作人或其繼承人代理人出版發行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不適用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人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之為學校或社會教育各類教科圖書發音片者應經教育部審定後方得印行

第二十三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寄送內政部及國立中央圖書館各一份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但出版品係發音片時得免予寄送國立中央圖書館

第二十四條 第四章 出版之獎勵及保障

出版事業或出版品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合於憲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者

二 對教育文化有重大貢獻者

三 宣揚國策有重大貢獻者

四 在邊疆海外或貧瘠地區發行出版品對當地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五 印行重要學術專門著作或邊疆海外及職業學校教科書者

前項獎勵或補助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新聞紙雜誌教科書及經政府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之發行得免徵營業稅

第二十六條 出版品委託國營交通機構代為傳遞時得予以優待

第二十七條 前項新聞資料之傳遞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出版品所需紙張及其他印刷原料主管官署得視實際需要情形計劃供應之

第二十九條 發行出版品之出版機構或發行人著作人編輯人印刷人之事業進行遇有侵害情事政府應迅採有效之措施予以保障

第三十條 新聞紙或雜誌違反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之禁載及限制事項發行已逾三個月者不得再予處分

第三十一條 出版品因受本法所定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其受理官署應於一個月內予以決定訴願人如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時行政法院應於受理日起一個月內裁決之

第三十二條 為行政處分之官署如因處分失當而應負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辦理

第三十三條 第五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一 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者

二 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罪或妨害秩序罪者

三 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褻瀆祀典罪或妨害風化罪者

出版品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與該事件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戰時或遇有變亂或依憲法為急速處分時得依中央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之機密或危害地方治安事項之記載

以更正辯駁書廣告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章 行政處分

第六 章 行政處分

一 警告

二 罰鍰

出版品如違反本法規定主管官署得為左列行政處分

第三十七條

三 禁止出售散佈進口或扣押沒入定期停止發行  
四 撤銷登記  
五 出版品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款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情節輕微者得予以警告

第三十八條

出版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罰鍰  
一 違反第十四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不寄送出版品經催告無效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二 不為第十三條或第二十條所規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出版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出售及散佈必要時並得予以扣押  
一 不依第九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呈准登記而擅自發行出版品者  
二 出版品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  
三 出版品之記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出版品之記載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五 出版品之記載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禁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  
出版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一 出版品就應登記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者  
二 不為第十條或第十七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出版品者  
三 出版品之記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者

四

第四十一條

出版品之記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四 出版品之記載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五 出版品經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連續三次警告無效者  
六 前項定期停止發行處分非經內政部核定不得執行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者得同時扣押其出版品

第四十二條

出版品經依法註銷登記或撤銷登記或予以定期停止發行處分後仍繼續發行者得沒入之  
一 出版品之記載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妨害風化罪為主要内容經予以三次定期停止發行處分而繼續違反者  
二 出版品之記載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情節重大經依法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三條

出版品有應受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處分之情形者內政部得禁止進口  
四十一條處分之情形者內政部得禁止進口  
前項違禁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得扣押之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處罰外其觸犯其他法律者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四十四條

第七章 附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四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五條

總統令  
行政院呈，請派傅炳坤、黃英、曾信言為司法行政部會計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行政院呈，請派傅炳坤、黃英、曾信言為司法行政部會計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總統令

四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人事室主任吳勁騁，台灣省雲林縣政府人事室主任費必祿，台灣省台南縣政府人事室主任張德，台灣省高雄縣政府人事室主任黃秀東，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李錫斌，台灣省澎湖縣政府人事室主任鄭時光，台灣省高雄市政府人事室主任李治鐸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卅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二〇二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謝冠生  
司法院院長 謝冠生

一、四十七年六月十七日(47)院台會字第二七二號呈：「為遵於六月十四日就職，業經呈奉派吳資政忠信監交在案。現已交接清楚，並由監交人在各項移交清冊簽名蓋章證明。理合檢同交接清冊，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部會局令

## 行政院新聞局令

(四七)局春一字第二一五三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茲依照國外電影片輸入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公布四十七年度

總統府公報 第九二七號

(自四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四十八年六月卅日止)外國電影片輸入總額及各國電影片配額如下：

美國電影片	三一〇部
歐洲電影片	七三部
日本電影片	三四部
其他各國電影片	八部
訂有文化專約國家保障配額	五部
政府保留配額	一四部
合計	四四四部

說明

一、訂有文化專約國家影片保障配額，係應外交方面之需要，俾西班牙，土耳其等與我訂有文化專約國家影片，於依一般規定在歐洲及其他國配額內輸入滿額時，保障其動用。

二、政府保留配額，係配合國產電影事業輔導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及作救睦邦交之用途而擬定。

局長 沈鈺

# 公告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二一(〇)號  
四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汪文漢 前台中地方法院推事 男性 年卅四歲 安徽省人 住台北縣中和鄉竹林路一巷六號之七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五

汪文漢休職期間六月。

事實

緣司法行政部以前台中地方法院推事汪文漢濼職一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四十六年度判字第一四一一號判決科處有期徒刑六月檢同判決正本函請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汪文漢申辯略稱：查懲戒之對象，限於現職公務員在鈞會組織法第一條有明文規定，已離職之公務員已喪失其公務員身份依法自不應受懲戒處分此不僅有上述法文可據即學者通說亦然范揚所著行政法總論第一六九頁，「若官吏關係既經解除則懲戒權亦隨之消滅故凡官吏在職時之行為退職後以不得施行懲戒為原則，退職者他日復為官吏時就其前任行為亦不得施以懲戒」史尚寬所著行政法論第一〇〇頁「懲戒罰為依國家懲戒權之處罰，係基於服務關係之特別權力故公務員退職後原則上不得施行懲戒」文漢於四十二年夏奉調台中地方法院推事，因心臟衰弱迭請病假四十四年九月由於張承韜一再攀誣朱院長傾屬一面文漢心緒惡劣宿疾復發昏厥者再遵醫囑取具診斷書，呈請辭職經奉部准於十一月一日離職（證一）已無公務員身份更非法部所屬人員自不得依懲戒法第十一條移付懲戒，且懲戒法第三條列舉懲戒處分六類離職人員已無官守，亦不適為懲戒對象是本案在程序上有重大瑕疪應請諭知不受懲戒。又文漢前為行賄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判處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准以三元折算一日確定在案乃係張承韜朱士烈共同偽造簽呈誣告以圖洗刷其得賄之流言高院傾屬一面，故入人罪文漢冤抑莫伸謹將經過臚陳於後。（一）邱秀松違反森林法一案係張承韜獨任主辦，在朱院長暗示下宣判無罪文漢並未參預，在張承韜審判期間邱曾托人向朱院長關說多次有卷載供詞可攷宣判前張曾與朱密商初擬判有罪後因朱之鼓勵暗示臨時決定判決無罪張承韜於四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在台中地檢處偵查中已供明在卷其供詞有謂「問你的判決是不是受他（指文漢）的言語影響呢」「答：確沒有受到我不妨請院長為證」「問院長怎麼能證明呢」「答：據我知道，在宣判前他曾親找邱秀松面告應該信任法院公平審判不得作任何活動邱堅決表示絕對不活動」等語宣判早晨（七月廿五日）院內忽接再開辯論聲請狀院長

找到他辦公室對我說邱某聲請再開辯論你有什麼意見，我答無用再開辯論不過我昨晚在院長公館所商結果總覺為減輕責任起見，固以判決有罪為宜但夜間寫判決書與卷內證據一一對比及綜合個人心證認為無罪判決與事理無違院長當即表示你為個人減輕責任而判有罪我固然不能加以可否不過對整個法律威信將受損失故我很贊成你的大膽依法辦理至你個人的顧慮作首長的自當明瞭並加保障因此我就再作一公事上報告經過庭長院長閱過正文，宣判」該案既由張獨任承辦為何在宣判前將主文洩漏與朱院長朱非本案承辦人，何竟參預合議，且張事前洩漏之有罪判決只朱一人知悉，翌晨即有為被告奔走之張啓仲與朱再作重開辯論之請求旋即改判無罪其中曲折不待煩言文漢未有任何干預。（二）文漢對該案事前無關說請托事後一句戲言張承韜故予歪曲嫁禍憶張在主辦邱案期間某日在辦公室內言「邱某初為人敲詐不遂將敲詐者訴請法辦判刑四月後乃挾嫌控邱盜伐森林」並說「邱是議長怎會去砍幾顆樹這是地方派系與黑勢力所製造成案真是冤枉」云云文漢答以司法官只憑卷證公平裁判不應受外界影響並非為邱案開說張承韜亦供明在案四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審判筆錄「他說該辦就辦老百姓也會感激」「問他（指文漢）有無受邱之托」「答無」四十四年八月初文漢途遇同事張昌琳之父張仲勤互致問候談到邱案對張很感佩，文漢答以他老成能力很不錯生活也很樸實最近聽他說，他太太生病連醫藥費都成問題張仲勤似有所感，旋說我也聽說張推事生活很清苦我想來請千會弄個三兩萬幫助他文漢告以此話不便說張仲勤在歷審亦均供明越數日同事在辦公室閑談時張承韜又談起他辦邱案判無罪不畏強權頗為得意文漢答以你這股銳氣不無收穫聽說還有人要弄個三兩萬來補助你的窮呢此原為戲言當時尚有檢察官祝敏濤在場更可見文漢並無任何企圖且邱案已判決多時再無為邱某干求之可言事隔數日張承韜竟對上開戲言誤會歪曲經文漢帶同到張仲勤家三面質明亦有張承韜供詞可證據供汪推事對我講邱秀松有出錢的意思是否笑話我不大清楚不過我當時很懷疑就追問汪推事說你不要懷疑這是張老頭（指張仲勤）說的在偵查中對質時文漢問張後來我帶你到張仲勤家去說明以後你不必再懷疑我了，張答有講過（見四十四年十月八日偵查筆錄）是在辦公室當眾所為之

戲語本無誤會可言嗣因外界謠傳張得賄鉅萬台中地檢處接潘立三密告對張開始偵查其後朱院長亦受流言波及地檢處並向朱查詢張朱爲圖洗刷進而於該案判決後一月餘偽造簽呈二紙「真相」紙條一件誣指文漢事前人情關說事後以金錢酬報均屬砌詞嫁禍分別說明如後：(甲)七月廿二日之簽呈(證二)及朱院長之批示係九月六日以後所偽造內容與事實不符證據四十五年十月廿四日審判筆錄張承韜證言「當時我口頭報告朱院長簽呈是後補的是案發後最高檢察官調查前補的(本案係張承韜九月六日晚去台中地檢處延首席處告發最高法院檢察署於同月十三日派檢察官到台中調查故此簽呈之偽造時間當在九月六日以後十三日以前)問：「院長所批日子何以也是廿二日」答：「當時事態不嚴重我請院長換人承辦以後事發嚴重須要補寫而寫當時的日子」問：「七月廿二日的簽呈內容對嗎」答：「我是追憶當時情形寫的有一點我補充」問：「你補充的係指那一點」答：「我們在辦公室談事情難辦意思是請求換人汪說法官盡責不怕外界壓力該怎麼辦就怎麼辦老百姓自會感激的當時我們該的是這樣」問：「他對你面稱問接受邱之托因案實冤枉請法院不受外面壓力秉公處理當表重謝有無此事」答：「當時我爲了不要辦此案也許有一點神經過敏而書面多寫的」其偽造情節顯然朱院長在宣判前既據張承韜簽報「法院某人面稱云云」竟不調查究係何人更不易人主辦亦不以合議庭審理任令張承韜包辦復加鼓勵判決無罪姑不論該邱案應該如何判決苟非別有情弊而事後以文漢爲洗刷之替罪羔羊則朱張將何以自解。(乙)八月十五日之簽呈(證三)亦係事後偽造內容與事實不符乃張承韜附會文漢前述戲言作爲表白之手段非文漢有爲邱案判決後作金錢酬報且事後酬報亦與情理不合又文漢在辦公室爲前述戲言係在四十四年八月二日至四日張承韜始終承認供錄在卷而其簽呈時日爲八月十五日時間顯然不實且張自邱案結後即受偵查多次益見係事後偽造之砌詞。(丙)九月廿一日「真相」紙條亦係張承韜蓄意偽造內容荒謬證據四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偵查筆錄張承韜供詞「當天(指九月廿一日)上午看到新生報載邱秀松出十八萬元活動我甚激憤認果有此事汪推事害人太甚頓時失去理智匆匆歸去草此「真相」紙條預備必要時害他(指文漢)實際這張所謂「真相」是情感用事諸多不合

事實被延首席搶去的」在審判中推事問「延首席收你「真相」去，汪文漢曾在院長當面質詢你，你說係受刺激亂寫有無這話」張答「有的」是所謂「真相」紙條係張承韜蓄意偽造殊屬顯然且該條措詞用語矛盾百出文字結構拙劣決不似曾受高等教育之法官之手該條大意除力言彼如何清白更在字裏行間爲邱秀松解脫(如謂被告不得已願出錢若干云云)儼然此次賄使乃文漢向邱某騙財離奇荒誕難以想像，高院始則維持原審判決被處徒刑八月因不得上訴第三審經聲請再審仍判徒刑六月准易科罰金該院一再枉判文漢臆測一爲維護司法威信二爲顧全朱張判決既經確定縱有冤情亦無處可訴本懲戒案在程序上有重大瑕疵不應懲戒在事理上亦以不予懲戒爲平謹懇俯察原委賜予不受懲戒以示公平又文漢現有公職待就生活煎迫尚請早賜決定以免失却就業時機等語。

理由

本會查公務員有違法失職行爲雖已去職仍應依法交付懲戒司法院廿六年四月廿六日復銓敘部第一四四號函及院字第一七七八號解釋業予明示又已去職者所受減俸降級處分應以其再任官職時之級俸執行亦經院字第二四五號解釋有案並經本會歷久奉行無異凡私人學說與現行法令解釋抵觸者自無從採信申辯以已奉准離職不適爲懲戒對象，指部送懲戒程序有重大瑕疵並引范揚等著作爲據殊無足採。又查邱秀松盜伐森林案張啓仲受邱秀松之托張仲勤受張啓仲之托被付懲戒人時任台中地方法院推事又受張仲勤之托向其同室辦公之承辦邱案推事張承韜關說酬謝不獨張承韜兩次口頭報告並簽呈朱院長其於台中地檢處偵查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派查時亦證述歷歷並經證人顏樹木及共犯張啓仲張仲勤等供述台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據以認定被付懲戒人共同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賄賂科處徒刑六月，准易科罰金並謂如無行賄犯意聯絡，汪文漢於張承韜拒賄後何必帶至張仲勤家解釋誤會張啓仲亦何必托張仲勤代邱秀松向張承韜表示敬佩張承韜之最後具結證述曾稱邱案辯論終結後三日汪文漢確曾同我關說過案情宣判後又說人家要酬謝我三萬元沒說標會的話經我拒絕後始說明問接受邱之托其簽呈事實不能謂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以當事人要拿三萬元酬謝之語謂係閑談笑話張承韜係出誤會其採證認事既非無理亦非專憑張承韜所書「真相」紙

條及簽呈申辯乃以該紙條及簽呈為不實並謂高院確定判決為顧全未張維護司法威信空言受寬不僅觸犯刑章已有確定判決按諸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亦屬有違申辯殊無足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汪文漢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二一一號  
四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鄭士璋 台灣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長 男

年四十四歲 台灣宜蘭縣人 住台南市安南區洲東里一四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行為失檢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鄭士璋降一級改敘。

###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警務處(46)警人字第一一六七號請示單報，以：「鄭士璋行為不檢，擬請予記大過一次」同府以鄭員行為失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抄同原請示單暨警務處人評會議紀錄，函請審議到會。

本案經過情形，據警務處派員調查結果，計有下列數點：(一)鄭士璋原有配偶陳瑞瑤，及子女七人，另有一妾游玉金，均經戶籍登記，復於民國四十年秋間，與廿五歲之女子王免在台中市發生關係，並無正式同居，王免原設籍於台東市東區，振興里花園巷十三號，戶長為兄王石定，該王免生育兩女，長女王慧信報為兄王石定之女，次女王月鳳報為自己之私生女，四十三年十月，鄭士璋調雲林縣局課長，王時由台中前往找鄭，四十四年五月，鄭調羅東分局長，王免曾帶兩女去羅東住鄭宿舍內約兩個月，四十五年四月鄭調苗栗分局長後，王曾來找鄭十餘次，鄭先後轉調各地，均曾寄錢與王，數額及期間均無定，此種情形分據鄭王供述相同，復據王免稱：自與鄭發生關係後，鄭

曾托林阿成者，持聘禮前來議婚，予以收受，惟無婚儀，當時不知鄭有配偶，到後始知是三太太身份，在羅東時曾被鄭妾游玉金用手足打踢，關於兩女因與鄭無正式婚姻故戶籍報為王姓等語，鄭則否認與王女議婚之說，並稱託林阿成送錢，乃因王吵鬧，意在安慰說服，對兩女亦否認為渠所生，但承認游玉金有和王免打探情事，林阿成則承認當時曾替鄭送禮餅，金戒指等給王免，說明由鄭收王同居，並無結婚儀式。(二)四十五年九月廿一日，王免帶兩女去苗栗找鄭要錢，語無論次，舉止異常，經鄭延醫診察，認為可能有神經病，故開車送回台中徵得王母及兄同意，送往宋尚德神經醫院，初診醫稱患躁鬱症，須住院治療由鄭代辦住院手續，於患者責任欄內，由鄭代填簽王石定，並用自己指紋捺印於王石定三字之下留王免住院，於十一月上旬出院醫藥費三千餘元，由鄭付清，經詢宋尚德神經醫院主宋尚德「王免之住院治療承認書是誰填寫的」宋答「我不知道，王出院後台中市劉巡官正之來代鄭士璋結算醫藥費時才知道鄭等身份」又查詢宋尚德之前一日，宋去高雄先由宋妻詹彩霞應詢，並出示王免之住院治療承認書，即囑其就承認書上加註係正本原件字樣，職亦手簽明查閱日期及蓋章後，應其請求退還保管，嗣查據九月二十二日，在苗栗為王免診斷之醫師劉炎慶稱：「當時王免很正常，未予施藥，鄭士璋先問有無神經病，我答須由神經科專家檢查診斷之後才能決定」與鄭相述頗有出入。(三)王免出院後，於十一月十三日，暨其母去苗栗找鄭士璋談判斷絕關係辦法，鄭答應給款一萬元，約定十一月二十日付款，十一月二十三日鄭尚未付款，王母單獨往苗栗找鄭，先取回一千元，十一月三十日鄭妾游玉金携款四千元至台中，擬先交半數，王免不允無結果十二月三日，王免暨其母再往苗栗找鄭催其付款，并往見陳局長，陳局長飭第三課課長及督察長查詢究竟，允為王催鄭付款，次日(十二月四日)鄭派巡佐李嘉拱再携款四千元去台中，託第一分局巡官劉正之請王免到一分局，李巡佐要王免在單份的終止關係和解書上蓋章並領款，餘伍仟元，以後再付，王免堅持要有兩份和解書分執為憑，李不能作主而回，鄭歷次付款均在台中，且有中間人，頗有用意，十二月十二日，王免最後一次去苗栗找鄭談判，仍以一萬元為條件，鄭乏現



款，約定舊歷年底前先付足伍仟元，未付前以伍仟元月息一百五十元計算，按月給息，變方同意返回，至十二月十七日王免忽向台中市婦女會陳情，經查抄其陳情書意在請求援助，催鄭從速付款，尚無依法控訴意圖，而事為新聞記者採訪故被公開。

被付懲戒人鄭士璋中辨略稱：被付懲戒人原籍宜蘭，民國廿三年奉保送日本士官學校就學，廿五年返國後，即服務軍旅，從未間斷，迨台省光復，於民國卅六年返里，三十七年起，在警界服務，十年來兢兢業業屢破要案，曾奉令記大功一次，記功十二次嘉獎十三次有案，在卅九年至四十二年十月間被付懲戒人服務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四十年秋間，與王女發生關係數次，嗣後王女受人利用，且王女於卅七年、八年間曾工作於台中市警察局福利社，素知公務員畏懼之弱點，每以將事宣揚為威脅陸續不斷，向本人取款，形同勒索，本人以聲譽為重，忍氣吞聲，雖自耕者有其田實施後家境不裕，仍未予以拒絕（警務處調查報告內王女自供）查王女在台中為一頗為活躍之交際花，生有二女（幼女係民國四十五年生在本人離開台中一年半之後）平日生活浪漫不羈，與之發生關係者，據所知不下十餘人，現王女已與台中市警察第三分局職員正式結婚，事關私德雖不願一一列舉惟當時服務台中市警察局同仁皆知，實難謂本人有誘姦遺棄之事實（證人前台中市警察局長蕭焯文前台中市刑警隊長林頌）而本人將王女送入神經病院治療，全出善意，當時並徵得其母兄之同意，醫藥費三千零七十元，亦由本人支付，好事者為欲打擊個人聲譽，乃煽動精神喪失者向台中地院控告，經偵查並無犯罪事實予以不起訴處分，（附曾收據及不起訴處分書各一紙）又被付懲戒人髮妻陳瑞瑤，自民國卅五年起至四十年間患有嚴重心臟及氣喘病先後臥病五年（計住院二年在家庭養三年）至今尚未痊癒，子女六人無人看管，經徵求家母及妻子同意，於

三十六年間納游女為妾當時本人尚未入警界服務」等語，其餘申辨與本案無關不錄。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鄭士璋已有配偶，復與女子王免姘居，業經台灣省警務處派員調查實屬歷歷在卷亦為中辨所不否認，該員身為公務人員，且服務警界理宜如何潔身自愛，為民表率，乃竟有此敗德行為雖未經告訴得免刑責，然其有損警譽，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及不得有放浪損名譽等行為」之義有違。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鄭士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喪失原因	自願取得國籍之機關	應發證書	備考	
吳淳一	男	三十四歲	台灣省基隆市	日區第一區	無	為外國人	日本國	外交部台二六六號	民國四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依一籍不依二籍給發
吳金女	女	廿一歲	台灣省基隆市	日區第一區	無	嫁日本國	日本國	外交部台三六六號	民國四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依一籍不依二籍給發

子苔梁 女	連阿氏徐 女	任繼楊 男	蓮麗費 女	子沅林 女
國民) 歲四十六 月五年八十前 (生日五)	國民) 歲三十四 廿月八年三國 (生日七)	歲八十五	國民) 歲七卅 日十月四年十 (生日)	國民) 歲八廿 廿月六年八十 (生日)
縣海南省東廣	縣采苗省灣台 鎮霄通	縣山中省東廣	縣滄省北河	縣園桃省灣台 鄉潭龍區撫中 水三
中市濱橫本日 卅百町下山區 地番四	縣川奈神本日 町幸中市崎川 地番七一之三	世都京東本日 町城成區谷田 號九八三	宿新都京東本日 目丁二合落下區 地番二十三十七	區並杉都本日 目丁三寺円高 地番一〇三
無	無	公	無	無
復死夫) 願自 (籍)	妻之人國外為	願自	妻之人國外為	復婚離) 願自 (籍)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六六第字出台 號八	六六第字出台 號七	六六第字出台 號六	六六第字出台 號五	六六第字出台 號四
月五年七十四 日二	月五年七十四 日二	月五年七十四 日二	月四年七十四 日六十	月四年七十四 日六十

嬌碧游 女	榮桂孫 女	津奈關趙 女
國民) 歲一廿 廿月三年六廿 (生日一)	國民) 歲五廿 (生日)	歲九十六
市隆基省灣台 區正中	縣莒省東山	縣會新省東廣
市隆基省灣台 巷利勝區正中 三之號七十	一町田飯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方部次正藤伊地番一廿ノ	九二一町下山區中市濱橫本日 地番
無	工	無
妻之人國外為	願自	(籍復死夫) 願自
國韓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府政省灣台	部交外	部交外
七六第字出台 號一	號(〇)七六第字出台	號九六六第字出台
月五年七十四 日二	日二月五年七十四	日二月五年七十四
		册註准核增手續入辦補月四年本於業民該 號二〇二第項一第條十第法籍國依 失喪數兩三、二第項一第條十第法籍國 證給另不册註部政內由者國